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组建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

浙江孟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山环境”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化以及创业创新地位的日益提高，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创新战略已成为网新未来发展战略的核心。

近年来，网新集团以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浙江大学的产学研战略合作，跟踪世界前沿技术的发展态势，结合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发展的布局，积极在相关战略性产业领域建立研发合作联盟，共同承担国家和地方在相关领域的重大研究和产业化课题，在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联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自主创新能力。

为落实网新创新战略，为下属公司寻求新的产业方向、培育具有成熟盈利能力的创新技术产品，完成项目前期孵化及产业化过程，网新集团拟投入研发技术、人力及资金等多方面资源，携手本公司、网新科技、孟山环境共同投资组建网新

创新。

网新创新定位为以产学研平台为基本出发点，以国家战略和全球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发金融信息化、3G/互联网、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除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外）、智能电网、节能环保/新能源（除脱硫相关业务外）、军工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和相关创新产品，为网新集团实施绿色智慧城市战略提供技术服务。

网新集团目前尚无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节能环保/新能源相关业务。鉴于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为轨道交通和节能环保相关的绿色产业，同时由于上述两大产业均属前沿创新产业，技术难度较高，单凭本公司一家投入风险过高。因此采取联合研发，待相关技术成果成熟后再通过转让的方式由本公司进行产业化的方式无疑是公司现有条件下的最佳选择。另外为避免公司同业竞争，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仍由本公司自行实施。

（二）此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之一为网新集团，网新集团通过其控股的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59.0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0.1.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之二为网新科技，网新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32.0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0.1.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1,500 万元，未超过 3000 万元且近期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上述事项业经 2010 年 1 月 24 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及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026,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资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网新集团通过其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59.09%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网新集团实现净利润7,340万元，净资产45,034.30万元；2009年9月30日，网新集团实现净利润-4,472.90万元，净资产42,730.90万元。

（二）浙江孟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来伟明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 4 路 2 号 2 幢 301—305 室

主营业务为环保、节能、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等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孟山环境实现净利润-19.05 万元，净资产 1,980.95 万元。

3、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3,043,495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18幢6层

主营业务：网络设备与终端、软件外包与服务。

关联关系：网新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32.0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网新科技实现净利润 7,149.5 万元，净资产 144,907.2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网新净利润 8,260.68 万元；净资产 158,495.89 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网新创新成立三年内的产业方向将聚焦在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除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外）、节能环保/新能源（除脱硫相关业务外）、智能电网等领域，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分期设立高铁项目公司、节能环保项目、金融信息项目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运营及成果转化，为网新集团旗下公司提供创新技术服务。公司投入的网新创新的资金将用于上述行业的创新技术项目的研发、产业化、知识专利权收购等等。

（二）出资方式

网新集团出资 5000 万元（占 50%），孟山环境出资 2000 万元（占 20%），网新科技出资 1500 万元（占 15%），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15%）。四方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网新创新设立时到位 50%，设立后一年内再到位 50%。各方按出资比例分期投入。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网新创新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网新集团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0%；孟山环境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网新科技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5%；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5%。

（二）付款方式及资金到位时间：

四方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网新创新设立时到位 50%，设立后一年内再到位 50%。各方按出资比例分期投入。

（三）人员设置：

网新创新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暂拟定陈纯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潘丽春女士担任网新创新总经理。本公司与网新科技各委派一名监事。

（四）期权设置

网新创新为未来拟引进的优秀人才提供 20%比例的期权认购权，未来经营团

队（含引进的优秀人才）有权在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按行权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或实际注册资金（从其高者）为作价依据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 20% 比例的股份。期权享有人员仅限于网新创新职工，股东单位任职人员无权享有。

（五）网新集团承诺

1、优先受让权：网新创新将向本公司提供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待相关技术成果转让后，网新创新和网新集团承诺不再从事和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业务，本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2、赎回：如网新创新在 4 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本公司转让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本公司有权要求以原价赎回出资份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网新创新致力于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发金融信息化、3G/互联网、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除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外）、节能环保/新能源（除脱硫相关业务外）、军工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和相关创新产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降低了公司独立研发的成本，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发展提供创新技术支持，并培养产业化实体，为公司未来注入优质资产奠定基础。

从财务影响看，网新创新的收入在公司设立早期来源于科研申报经费收入，长期来源于投资到各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授权费和产业化分成收益。根据其运作模式，网新创新预计成立 4 年后，达到盈亏平衡，此后逐步实现整体盈利。因此，该公司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如果随着大多数项目的产业化、商业化，该公司将实现盈利，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投资所需 15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果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时，可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网新创新以知识产权经营为核心，采用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联动的模式，在

公司的实际运营中存在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等风险。上述风险将直接影响网新创新在相关项目上的投资回收、利润实现。

因此网新集团承诺如网新创新在 4 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公司转让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除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外)、节能环保/新能源(除脱硫相关业务外)等领域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本公司有权要求以原价赎回出资份额。上述承诺有力保障了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利益不受损失。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对外投资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对外投资,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合作投资网新创新,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将为公司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降低公司独立研发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从长期来看,还将为公司提供部分投资收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关联人情况

①网新集团通过其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59.09%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网新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32.0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①200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网新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5,904.09 万元。

②200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网新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17.39

万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
-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4日